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 臭氧層危害物質	總號	15030-28
CNS		類號	Z1051-28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 Hazardous to the ozone layer

目錄

節次	頁次
前言	2
1. 適用範圍	3
2. 引用標準	3
3. 用語及定義	3
4. 分類	3
5. 標示	3
6. 判定邏輯	4

(共 4 頁)

公布日期 104年9月23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公布日期 年 月 日
-------------------	-------------------	-----------------

前言

本標準依標準法之規定，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定，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

本標準並未建議所有安全事項，使用本標準前應適當建立相關維護安全與健康作業，並且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標準之部分內容，可能涉及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主管機關及標準專責機關不負責任何或所有此類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之鑑別。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臭氧層危害物質之分類及標示。

2. 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因本標準所引用，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下列引用標準適用最新版(包括補充增修)。

UN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UN Montreal protocol

3. 用語及定義

下列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

3.1 臭氧層破壞潛勢(Ozone depleting potential, ODP)

用以表示與一氟三氯甲烷(CFC-11)質量相同的不同鹵烴在平流層中造成臭氧破壞之相對程度，而其值會因各鹵烴來源的種類不同而有所差異。臭氧層破壞潛勢(ODP)定義為，個別特定化合物相對於 CFC-11 對臭氧消耗量之比值。

“UN Montreal Protocol”，指經議定書締約方修改及/或修正的關於破壞臭氧層物質之蒙特婁議定書。

4. 分類

分類⁽¹⁾依下列規定。

表 1 臭氧層危害物質與混合物準則

級別	準則
1	「蒙特婁議定書」 中附件錄所表列的任何受管制物質；或任何混合物中含 「蒙特婁議定書」 中附件所表列的任何受管制物質至少一種成分且其濃度 $\geq 0.1\%$ 。

註⁽¹⁾ 本標準適用於物質與混合物。含有臭氧層危害物質的設備、物品或電器(例：電冰箱或空調設備等)，不屬於本標準的範圍。依照聯合國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有關的藥品 1.1.2.5(a)(iii)之分類及標示準則，不適用於故意服用的吸入性藥品。

5. 標示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第 1.4 章(危害通識：標示)提供標示相關要求的一般及特殊考慮事項，其附錄 2 包括有關分類和標示的彙總表，附錄 3 包括在主管機關允許的情況下可以使用的危害防範措施及圖式。

臭氧層危害物質及混合物之標示要項如表 2 所示。

表 2 臭氧層危害物質及混合物之標示要項

類別	第 1 類
圖示符號	驚歎號
	
警示語	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破壞大氣層上層(平流層)中臭氧，以致於危害公眾健康與環境

6. 判定邏輯

下列的判定邏輯強烈地建議負責分類的人員在使用判定邏輯之前及過程中研究本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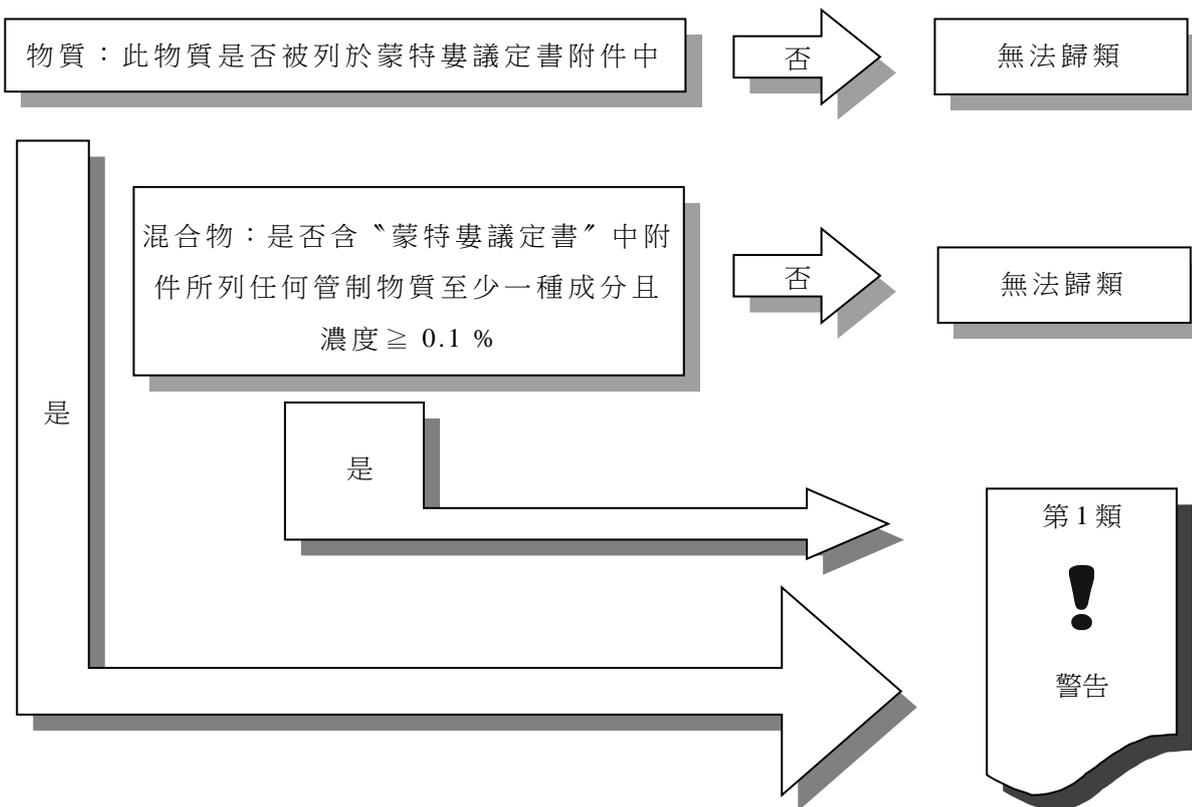


圖 1 臭氧層危害物質與混合物判定流程